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 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3号文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2〕25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12〕3号和鲁政发〔2012〕25号文部署要求，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污水排放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29.9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 2000 年不变价计，下同）力争下降到 15 立方米，确保不突破 21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 以上；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75%以上，城镇供水水源水质全面达标，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29.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 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2 亿立方米以内；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0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 以上；主要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坚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一是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开展工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布局规划时，必须包括水资源论证内容。各类园区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方案时，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具备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论证或论证审查未通过的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方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所有新、改、扩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对未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

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是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程序。依法从严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确保取用水量不突破年度控制指标。在地下水超采区，不得新批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对符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的，要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完善取水工程设施验收程序，对取水水源和设施、计量设施、节水设施、补偿措施、退水情况等逐一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可颁发取水许可证。严格取水许可变更及后续管理。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应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水源、地点、水量、用途和退水地点、水量等重要标的发生改变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按照新建取水项目的程序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办理延续手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并同时提交需要申请延续水量的说明、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近三年的实际计量取用水量 and 缴纳的水资源费或水费票据记录、企业水平衡测试结果等。公共供水企业还要提交重要取用水户名录及其取用水量。

三是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认真落实用水计量收费和超计划或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取水资源费制度，加强水资源费征缴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对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未足额征收水资源费的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相应核减该区域下一年的年度用水控制指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装置质量合格的量水计量设施，使其保持良好

运行状态。未按规定装置量水计量设施或者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量水计量设施的,按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施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缴纳水资源费。超计划或超定额用水的按照《山东省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 提高用水效益, 坚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实行用水计划管理。在上级下达的区域年度用水控制指标内,依据取用水户上年度用水情况、年度用水计划申请,结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水平衡测试结果等,制定下达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各类取用水户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对所有自备水源的取用水户和由公共水网供水的用水单位全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促进用水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抓好“年计划、月调度、季考核”三个关键环节,科学核定并及时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及各类取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对工业企业、服务业取用水户的计划用水执行情况要逐月调度,按季度进行考核,对用水量出现较大幅度变化的要查找原因,督促尽快整改。农业灌溉和农村非经营取用水计划按年度制定下达并考核,逐步推行农业灌溉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

加强用水考核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省下达的万元GDP取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农业节水灌溉率等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科学确定各县区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建立全市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强用水效率考核。对用水效率指标达不到考核标准的,核减该县区下一年的年度用水控制指标。提高用水效率节约的水量,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后,可以用于区域内新增项目用水。

（三）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坚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完善水功能区划。把限制纳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山东省水功能区规划》、《临沂市水功能区划》，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的水功能区划，核定各类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提出限制纳污总量意见，并送达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和纳污总量控制评价体系，健全重要水功能区纳污预警管理机制。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查制度，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须由具有相应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批准新建入河排污口，对已设置排污口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入河排污口和建设项目新增取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退水水质超出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的，不得审批入河排污口。加强对企业退水地点、退水量、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并进行设置论证。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降低的，相应核减责任区域下一年度的年度用水控制指标。

（四）健全完善监测计量体系，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

加强水文、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完善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市水文部门负责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外调水开发利用量以及水功能区水质的监测工作。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户实际取水量的监测工作。取水许可统计资料和取用水量统计资料实行季报制度，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季度初 10 日内汇交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文部门对汇交资料进行抽测、复核。市水文部门负责对汇交资料、水资源监测资料、水质监测资料等进行分区域汇总、整理和核定，结果作为水资源管理、考核和发布水资源公报的依据。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水资源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制定完善水量、水质监测计量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业务应用系统，提高水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加快市水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与巡测设备更新改造，采取巡测与驻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重点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重要水源地水质监测。对城镇重要供水水源地水质状况逐步实现实时在线监测。逐步配备移动水质监测设施，提高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县级以上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市政府组织对各县区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水利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严把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审批关

口，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建、法制、物价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助做好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工作。对不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水量监测的，违规审批或干预取水许可的，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的，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期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经费，对水资源监测计量体系建设、节水技术示范与推广应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饮用水水源地及水系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等给予重点支持。征收的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优先用于监督执法、规划编制、规费征收、水资源监测计量体系建设等。

（三）理顺管理体制。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协调合作机制，加快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城乡统筹的现代水资源管理体制，组建水资源管理议事协调机构，对区域内各类水资源实施统一管理调度，统筹协调解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水资源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职能，依法核定编制，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正常开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5日